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期间请假申请

|  |
| --- |
| 　　　　　　同学系我校　　　　　　学院　　　　级　　　　　专业的学生，目前在　　　　　　　实验区参加　　　　　（教育、专业或野外等）实习。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情况，本人提出请假　　天（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到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，请假期间主要停留地　　　　　　。本人承诺请假期满，按时返回，及时消假。经核查，准予给假，并已告知请假期间学习任务、安全管理等相关事项。请假期间紧急联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请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我校指导教师签字：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学院（部）主管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教务处主管负责人签字：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请假期间安全责任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指导教师、主管领导等已告知请假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，本人已详细阅读并明晰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》。请假期间，本人严格恪守社会准则、提高安全意识、遵守上述管理规定。如有违反，一切后果本人自行承担。承诺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说明：**

1.原则上，因病假或突发情况等确无法参加实习者方可提出请假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超过1天（含1天）的请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，提交申请，签定安全责任承诺书，并留存备案。

3.如请假1天，必须经我校指导教师批准；请假3天以内（含3天），必须经我校指导教师和学院（部）主管负责人批准；请假7天以内（含7天），必须经我校指导教师和学院（部）主管负责人同意后，报教务处主管负责人审核批准。

4.实习期间，凡累计请假时间超过10天者（或超过总实习时长的1/6）不能取得实习学分。

5.未经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区（实习基地）。

6.本请假申请由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院负责最终解释，联系电话0431－85098325。